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55、9670、9676、10596、11224號、113年度偵字第467、16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知悉社會上詐欺、洗錢案件層出不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給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並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來源，竟基於縱詐欺集團成員以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行為等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達3人以上，或乙○○知悉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不詳成員使用，容任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合庫帳戶資料後，即與本案詐欺

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進行提領並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乙○○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辛○○訴由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壬○○訴由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丙○○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甲○○訴由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己○○訴由桃園市警察局八德分局、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庚○○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乙○○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124、125頁），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24至125頁、第132頁、第138頁），並有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8955卷第93至101頁、偵9676卷第33至34頁、偵10596卷第14至16頁、偵11224卷第19至23

頁）、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9670卷第27至29
頁、偵9676卷第37至39頁、偵10596卷第19至21頁、偵467卷
第25至28頁、偵1651卷第17至19頁），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
佐：

(一)附表編號1部分：

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之證述（偵8955卷第17至27
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8955卷第69至87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955卷第31
至3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955卷第35頁、第39頁、第43
至45頁、第51至53頁、第57頁、第61至63頁）、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偵8955卷第37頁、第41頁、第47至49頁、第
55頁、第59頁）、匯款帳戶資料手寫單（偵8955卷第65至67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8955卷第89至91頁）。

(二)附表編號2部分：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之證述（偵9670卷第7至8頁）、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9670卷第17至20頁）、交易
明細（偵9670卷第21至2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偵9670卷第9至1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670
卷第11至12頁）、證人即告訴人壬○○郵政綜合儲金簿影本
（偵9670卷第13至15頁）。

(三)附表編號3部分：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偵9676卷第25至28
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9676卷第41頁）、匯
款單據、交易明細（偵9676卷第43至45頁）

(四)附表編號4部分：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偵10596卷第23至26
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10596卷第71至74
頁）、交易明細（偵10596卷第75至93頁）、新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02 件紀錄表(偵10596卷第27至2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3 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0596卷第31至32頁)、新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受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5 表(偵10596卷第33至34頁、第37至38頁、第41至42頁、第4
06 5至46頁、第49至50頁、第53至54頁、第65至66頁)、金融
07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0596卷第35頁、第39頁、第43
08 頁、第47頁、第51頁、第55至63頁、第67至69頁)、遭詐騙
09 情形手寫說明資料(偵10596卷第97至113頁)

10 (五)附表編號5部分：

11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偵11224卷第27至35
12 頁)、交易明細(偵11224卷第65至69頁)、與詐欺集團成
13 員之對話紀錄(偵11224卷第71至7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
14 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5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224卷第39頁、第45至47頁)、內
1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224卷第41至42
17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8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224卷第49至57頁)、金融機構
19 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224卷第59至63頁)。

20 (六)附表編號6部分：

2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偵467卷第49至51
22 頁)、匯款單據、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23 (偵467卷第53至55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
24 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
25 467卷第33頁、第39至4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6 線紀錄表(偵467卷第43至45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27 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67卷第4
28 7頁)。

29 (七)附表編號7部分：

30 證人即被害人曾腊梅警詢之證述(偵1651卷第9至10頁)、
31 匯款單據(偵1651卷第11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1651卷第2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651卷第23至24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651卷第25至2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651卷第29頁）。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前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以下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為「中間時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

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如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所犯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又因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但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中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應減）減刑規定之適用（詳後述），並得依刑法第30條（得減）遞減輕之（詳後述），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故不得超過最重本刑5年），可認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後，有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為「未滿1月至5年」。

(2)中間時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

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如以中間時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被告得依刑法第30條（得減）減刑（詳後述），再適用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故不得超過最重本刑5年），可認整體適用中間時洗錢防制法後，有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5年」。

(3)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

如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且本案被告犯行得依刑法第30條（得減）減刑（詳後述），有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至5年」。

(4)新舊法比較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中間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最高度刑相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低刑較中間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低，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5)得否易科罰金部分

①又關於罪名是否要建立得易科罰金制度，為立法政策之選

擇，一旦建置易科罰金制度，就得易科罰金相關法定刑之設計，自應尊重立法者之形成自由，且不得違反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從舊從輕原則，而剝奪得易科罰金之機會。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此次修法緣由，依立法修正說明乃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為層級化規範而修正之。並就立法目的言，賦予犯罪情節輕微或不慎觸法之人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者，有得易科罰金機會。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如被告所犯之罪符合易科罰金之法定形式標準，以准予易科為原則，在受刑人完納罰金後，依同法第44條規定視為自由刑已執行完畢，再依第41條第2項規定，受6個月以下自由刑之宣告者，若是得易科罰金卻未聲請，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而依易科罰金之修法趨勢，立法者希望減少監禁犯罪行為人，提升非設施性處遇之比例，故放寬易科罰金、增加易服社會勞動等情。因此法院如宣告符合易科罰金要件之徒刑，即是在綜合一切個案犯罪情狀之考量後，認為以宣告得易科之短期自由刑為當。故易科罰金制度乃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旨在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然因法定刑比較雖新法有利，但於加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3項宣告刑限制之處斷刑整體比較，而依行為時較有利之舊法處斷刑範圍內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時，仍得依行為後較有利上訴人之新法之法定刑易科罰金，以契合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及洗錢防制法已為層級化規範區分法定刑之修法精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本案雖依新舊法比較，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惟依上開判決意旨，若本案判決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處斷刑，就得否易科罰金部分，仍得依行為後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契合從舊從輕與洗錢法之修法精神。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一個提供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騙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於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郵局帳戶、合庫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進行提領並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達到掩飾或隱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之洗錢目的，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但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中坦承本案犯行（偵9676卷第113頁，本院卷第124至125頁、132、142頁），足認被告已於審判中自白犯行，自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次查，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部分，審酌被告參與洗錢行為

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量刑不得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之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其他洗錢、詐欺取財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認。又被告隨意將郵局帳戶、合庫帳戶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不僅使告訴人辛○○、壬○○、丙○○、甲○○、己○○、丁○○、被害人庚○○（下稱辛○○等7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受害人人數、給付金融帳戶資料數量、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與洗錢標的之金額、被告未實際獲得報酬等節。又念及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與告訴人甲○○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認，以及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等情。再考量告訴人甲○○表示：如果有調解我就尊重法官，總要給人機會等語；檢察官表示：請量處適當之刑等語；被告表示：尊重法律上的規則。暨衡酌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未婚、無小孩、職業為工頭、薪水約50,000元左右、與員工同住等語（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113

01 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標的沒收
02 之規定，雖增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惟刑
03 事法沒收規定之適用，首應釐清沒收主體為何人，依照刑法
04 第38條之3第1、2項規定之規範意旨，沒收主體應為法院
05 「裁判時」，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
06 人，對其宣告沒收才能發生沒收標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
07 國有之效力，是法院應區別可能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
08 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踐行相應之刑事沒收程
09 序，縱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規定，仍無
10 不同，差異僅在於，因此實體法上之特別規定，故沒收標的
11 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不論是行為人或者第三人，亦
12 不論其是否有正當理由取得該沒收標的，除有過苛條款之適
13 用外，法院均應對其宣告沒收。此處理方式，於沒收標的扣
14 案時固無庸論，倘沒收標的並未扣案，被告也已非該沒收標
15 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而法院依照個案認
16 定事實之具體情形，足以認定日後有對於共犯或者第三人宣
17 告沒收之可能時，本於追徵之補充性原則，應無對被告宣告
18 追徵沒收標的價額之必要，以避免重複或過度沒收。

19 (二)查辛○○等7人匯入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之款項，係屬於本
20 案詐欺集團本案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但所匯入之款項絕大
21 部分均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轉交而不知去向（郵
22 局帳戶餘額僅剩856元【見偵8955號卷第101頁】、合庫帳戶
23 餘額僅剩1,425元【見偵1651號卷第19頁】，且尚應與其他
24 不明款項依比例換算出此部分洗錢標的，其金額非常有限，
25 本院認為宣告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檢察官並未提出證
27 據證明被告目前仍有實際支配此部分洗錢標的之情形，而應
28 係由本案詐欺集團實際支配，本院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此部分洗錢標的之沒收或追徵。

30 (三)被告否認因本案獲有犯罪利得，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也無
31 法認定被告確因本案獲有不法利得，本院尚無從宣告沒收犯

01 罪所得。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高士童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欺時間（民國） 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與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6日0時41分許，假冒買家聯繫辛○○誣稱因購買辛○○於旋轉拍賣刊登之商品，下標多次無法結帳導致帳號被封鎖，嗣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再假冒旋轉拍賣客服及合作金庫永和分行客服，佯稱要依照指示解開帳號等語，致辛○○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112年5月26日1時36分許匯款2萬9935元。 ②112年5月26日1時52分許匯款1萬9985元。	郵局帳戶
2	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7日17時30分許，假冒威秀影城專員及銀行專員打電話給壬○○，佯稱因壬○○不慎加入威秀影城會員要收取會員費用、要依照指示操作取消會員資格等語，致壬○○陷於錯誤，依該集	①112年5月27日17時52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②112年5月27日17時54分許匯款3910元。	合庫帳戶

		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3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7日15時43分許，假冒丙○○先前於社群軟體臉書社團交易之賣家及玉山銀行人員撥打電話給丙○○，佯稱因電腦系統異常，客戶的個資外洩，要啟動「存摺安全機制」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7日17時41分許匯款2萬9985元。	合庫帳戶
4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5日19時16分許，自稱為台新銀行信義分行林家偉襄理撥打電話給甲○○，佯稱甲○○的先生之露天拍賣金流有問題，要幫忙解決問題才不會變成警示帳戶等語，致甲○○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112年5月25日2時06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②112年5月25日2時11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③112年5月25日2時30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④112年5月26日0時24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⑤112年5月26日0時26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⑥112年5月26日0時38分許匯款4萬9985元。	(1)左列⑥⑦匯入郵局帳戶 (2)左列①②③④⑤⑧匯入合庫號帳戶

			⑦112年5月26日0時48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⑧112年5月26日0時58分許匯款4萬9985元。	
5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5日某時，假冒買家聯繫己○○誣稱要購買己○○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販賣之商品，嗣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要用第三方交易平台(7-11賣貨便APP)交易、金流服務未開通等語，致己○○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112年5月25日22時55分許匯款9萬9987元。 ②112年5月25日23時10分許匯款4萬9984元。	郵局帳戶
6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7日17時43分許，假冒社群軟體臉書買賣網站客服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丁○○，佯稱如不取消會員要支付5800元，郵局人員會協助取消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7日18時5分許匯款2萬9987元。	合庫帳戶
7	庚○○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12年5月27日18	合庫帳戶

		成員於112年5月27日某時，假冒合作金庫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庚○○，佯稱庚○○先前於社群軟體臉書賣場購買商品時，按到特別會員要求繳納會費等語，致庚○○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時3分許匯款1萬8998元。	
--	--	--	----------------	--